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載之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修訂的《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工作細則》、《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制度》、《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制度》、《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層成員及管理人員任期制與契約化管理辦法》、《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負債管理制度》、《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制度》、《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對外公益捐贈管理制度》等九項制度的全文，以及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新制訂的《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有待提呈公司股東年會審議批准)、《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離職管理制度》、《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等三項制度的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侯秋燕
執行董事及联席公司秘書

中國·青島

2026年5月21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姜宗祥先生(董事長)、劉富華先生、侯秋燕先生

職工董事：孫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耿先生、張然女士、趙昌文先生、趙紅女士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修订）

2026 年 5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委员会的组成	1
第三章 委员会职责	2
第四章 委员会主席职责	3
第五章 委员会议事程序	3
第六章 委员会议事规则	4
第七章 附则	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董事会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下简称“有关监管规则”）、《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其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三条 公司战略投资管理总部（包括承继其职能的、使用其他名称的部门，以下提及有关部门的具体名称时同）和其他职能部门为委员会的工作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为其协调部门，负责其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二章 委员会的组成

第四条 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成员应包括董事长以及至少一名独立董事。

第五条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任命。

第六条 委员会设主席（会议召集人）一名，由董事会指定的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七条 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同时不再担任委员，由董事会根据上述

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委员会职责

第八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发展方向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管理层提出的年度战略发展计划和经营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保证其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
- （三）对公司战略计划和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四）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产权交易、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生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六）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七）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八）本细则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根据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委员会同时负责公司企业管治、环境及社会责任管理工作以及应对气候变化的披露工作，并向董事会提出有关意见建议。具体包括：

- （一）对公司的企业管治、环境及社会责任相关政策和策略进行审阅，确保其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
- （二）对公司的企业管治、环境及社会责任相关风险及机遇进行评估和梳理，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审查公司的企业管治、环境及社会责任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就其适

当性和有效性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企业管治、环境及社会责任相关工作的目标和实施情况进行审查和监督，评估工作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审阅公司对外披露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对公司企业管治、环境及社会责任管理愿景、目标及策略的制定进行指导，并向董事会提供建议；

（七）监督公司气候风险及机遇，审议气候变化风险清单，督促公司管理层落实气候风险管控责任，并每年听取公司关于气候风险及机遇的管理情况汇报；

（八）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委员会主席职责

第十条 委员会主席主要行使下列职责：

（一）召集委员会定期会议；

（二）特殊情况下，召集委员会临时会议；

（三）主持委员会会议；

（四）督促、检查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五）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六）董事会和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五章 委员会议事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战略投资管理总部和其他职能部门负责做好提报委员会研究

事宜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所需的决策支持资料。

第十二条 委员会根据公司战略投资管理总部和其他职能部门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公司战略投资管理总部和其他职能部门。

第六章 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委员会主席应在收到委员提议后七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委员会会议。

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十四条 委员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方式、传真方式，并应当不迟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免于执行前述通知期。

第十五条 委员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委员不得无故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者须向委员会提交书面委托书，载明被委托的委员姓名、授权范围等；
-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主席召集并主持。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定一名委员召集并主持会议。

第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以下简称“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代理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员的权力。委员未出席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八条 委员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九条 委员会委员出现有关监管规则规定的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情形的，参加委员会会议并表决的，其表决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二十条 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书面议案会议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公司分管副总裁、战略投资管理总部部长及副部长可列席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工作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列席会议人员不介入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表决后应形成会议决议并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对会议上所考虑事项及达致的决定作足够详细的记录，其中应该包括委员提出的任何疑虑或表达反对意见，并载明独立董事委员的意见。

会议结束后，应于合理时段内先后将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终定稿发送全体成员，初稿供委员表达意见，最后定稿则作其记录之用。各出席会议的委员会成员应在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在会议

记录上签字确认。

决议的书面文件和会议记录及所有会议资料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不少于十年。若有任何董事发出合理通知，应公开有关会议记录供其在任何合理时段查阅。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决议包括如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会议应到委员人数、实到人数；
- （三）说明会议的有关程序及会议决议的合法有效性；
- （四）说明经会议审议并经表决的议案的内容和表决结果；
- （五）其他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如委员会通过的有关议案需提交董事会讨论，委员会应及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除非委员会受有关监管规则所限而不能作出汇报。

第二十五条 除按照本细则的要求向董事会进行汇报外，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有关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依照有关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及其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2026年5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管理机构	2
第三章 薪酬结构	2
第四章 薪酬管理	4
第五章 附则	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业绩、个人贡献相匹配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下简称“有关监管规则”）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

（一）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及职工董事）；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即由董事会聘任的总裁、副总裁、总酿酒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与实施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严格遵守有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业绩导向原则，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和业绩水平，同时兼顾市场薪酬水平；

（三）长远发展原则，坚持高质量发展，薪酬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四）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强激励、硬约束，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履行责任义务大小相一致，与经营业绩、综合考核结果紧密挂钩。

第四条 工资总额决定机制：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总额进行预算管理，结合公司经营业绩、个人履职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负责决定董事的薪酬方案，并予以披露。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八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组织，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在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该回避。但是，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

第九条 若公司业绩发生亏损，应当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议各环节特别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变化是否符合业绩联动要求。

第十条 公司人力资源、财务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三章 薪酬结构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联。公司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性质，以及其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确定相应薪酬结构。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结构：

（一）执行董事：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具体管理职务的执行董事，根据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绩效与薪酬管理办法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二）非执行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具体管理职务的非执行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但经股东会另行审议批准的除外；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实行固定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由股东会审议批准，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按照有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行使职责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四）职工董事：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职级、职务、岗位责任以及个人绩效完成情况领取员工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第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

（一）基本薪酬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岗位职责获得的年度基本报酬，与岗位职责履行、管理幅度等紧密相关；

（二）绩效薪酬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期内为公司创造价值而获得的激励性薪酬，其确定和发放以年度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三）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变化，可以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措施，具体方案根据有关监管规则另行确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标准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按照所对应的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激励方案等相关规定等执行。

第十四条 公司建立健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体系，严格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相关规定，规范组织实施绩效考核评价工

作。

第十五条 公司结合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职工的薪酬分配比例，推动薪酬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促进提高普通职工薪酬水平。

第四章 薪酬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支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发放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先考核再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及其他应由个人承担缴纳的部分。

第十八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固定津贴于股东会通过其任职决议之日起的次月执行，按季度支付。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按照其实际任期和绩效核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岗位调整或任职变动的，自相关任命决定作出的次月起执行新岗位薪酬标准。

第二十一条 《公司章程》或者相关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补偿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二十三条 薪酬追索与扣回机制同样适用于已离任、退休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关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改或解释。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工作制度

(經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 2026 年第一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修訂)

2026 年 5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任职资格	2
第三章 聘任与解聘	3
第四章 职责与权利	5
第五章 履职评价	9
第六章 附则	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秘书职责和权限，保证董事会秘书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下简称“有关监管规则”），以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秘书承担有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守公司秘密，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行为。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负责筹备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保管相关文件、管理公司股东资料，以公司名义办理信息披露、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等事务。

第四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室作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日常工作机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在具备境外上市的专业知识，且符合公司境外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可以兼任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要求下的公司秘书。公司境外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于公司秘书的聘用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董事会秘书岗位，是董事会规范、审查、考核、评价董事会秘书工作的依据之一。

董事会秘书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学习，不断

提高履职能力。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七条 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 （二）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规则；
- （三）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四）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沟通能力；
- （五）取得公司境内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文件；
- （六）符合公司境内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要求。

前款第（三）项所称“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指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曾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五）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期限尚未届满；

(六) 有关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境内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公司应当就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符合本制度第七条、第八条要求作出说明并予以披露。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总裁、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应当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职务的职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三章 聘任与解聘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由董事长提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续聘。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应当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务所负有的责任。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参照本制度第七条、第八条执行。

第十四条 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派代董事长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与公司境内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联系，以公司名义办理信息披露、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等事务。

第十五条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公司境内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资料：

（一）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符合本制度规定的任职条件的说明、现任职务、工作表现、个人品德等内容；

（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和学历证明复印件；

（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

（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箱地址等。

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境内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第十六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董事会秘书承诺在任期间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对外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不属于前述应当履行保密义务的范围。

第十七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董事会秘书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召开会议将其解聘：

（一）出现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连续不能履行职责达到三个月以上；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四）违反有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任时，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境内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可以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

任有关的情况，向公司境内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四章 职责与权利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应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发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运行存在缺陷或者问题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整改建议；

（二）组织和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工作，督促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提供定期报告有关内容，按照有关监管规则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汇总形成定期报告草案；建议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并披露；在职责范围内关注定期报告出现的财务数据异常、经营与业务事项异常、编制与发布程序异常等重大异常情形并及时开展核实，发现问题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三）及时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向董事会报告，并按有关监管规则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临时报告，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四）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负责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记、保管和报送工作；

（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六）及时汇集属于董事会、股东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负责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且记录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现程序瑕

疵等影响董事会决议效力情形的，应当向董事会报告；

（七）发现《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和职权分配等不符合有关监管规则规定的，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发现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问题或者线索的，及时向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报告；

（八）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就有关监管规则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九）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有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公司境内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十一）关注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澄清等符合规定的处理建议，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问询；

（十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协调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介机构、媒体、证券监管机构等之间的沟通联络，维持联络渠道的畅通；

（十三）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每季度检查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督促相关人员按规定整改，并及时向公司境内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四）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身份信息，按照公司境内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办理相关主体信息的填报和维护；

（十五）有关监管规则、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

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如下规定，履行本制度第二十条第（六）项关于及时汇集属于董事会、股东会职权范围事项的职责：

（一）出现需要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形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应当建议其他董事按规定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董事会召开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限提前通知全体董事，并将会议资料送达全体董事。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作出是否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决议：

（1）公司需要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的；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

（3）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

（4）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

（5）有关监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情形。

董事会决议召开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会议通知。董事会决议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组织披露。

董事会决议不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但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决议召集或者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配合。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为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资料，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或者要求公司有关部门、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公司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应当制定重大事件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将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嵌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流程，确保董事会秘书及时、准确、全面地获取信息。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知悉重大事件、已披露事项进展等情况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并通知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秘书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或者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公司内控审计部发现重大问题或者线索的，应当及时向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报告，并通报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按照要求参加公司境内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董事会秘书及/或候选人和证券事务代表及/或候选人应按公司境内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参加培训（包括资格培训和后续培训），并取得公司境内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阻挠的，应当及时向董事长报告，董事长应当协调相关方配合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仍然受到不当妨碍或者阻挠的，应当向公司境内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据。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无法按时披露信息，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未按规定履行重大事项审议程序等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公司境内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

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境内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提出建议但未被采纳的，应当及时向公司境内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章 履职评价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制度》及其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董事会秘书履职进行定期评价。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定期评价或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如发现董事会秘书违反本制度有关规定，或者存在其他未勤勉尽责的情况，公司将对其进行责任追究；情节严重的，将及时更换董事会秘书：

- （一）在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
- （二）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
- （三）未在符合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披露应当披露的信息；
- （四）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五）其他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有关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照有关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三十三条 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公司应当将董事会秘书任职、兼职情况逐步调整至符合本制度第二章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修订)

2026 年 5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关联人的范围及报备	2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分类	4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定价	5
第五章 须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的审议与披露	6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执行及统计	10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监督	12
第八章 附 则	1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维护公司、股东和相关利益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发布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下简称“有关监管规则”），以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附属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任何事项。本制度所称关联人，是指本制度第二章规定的公司的关联人。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参照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交易各方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不得隐瞒关联关系，不得通过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规避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亦不得存在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其他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情形。

第二章 关联人的范围及报备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 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是指公司境内外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定义的公司关联人。

第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关联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第九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应在其任职或成为公司主要股东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申报或确认下列关联人情况：

（一）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要求申报的其他亲属和关系密切人员的名单；

（二）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关联组织的名单；

（三）其本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单等。

报告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在变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申报。

第十条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在其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申报或确认下列关联人情况：

(一) 其控股股东的名单（如有）；

(二) 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单；

(三) 担任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名单，以及由该等人员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单等。

报告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在变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申报。

第十一条 如果根据相关协议安排，有关人员、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12个月内，将成为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该等人员、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根据上述规定在相关协议签署后进行申报。

第十二条 有关申报的义务，将持续至有关人员、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再任职或持有本公司股份不足5%之日起满12个月为止。

第十三条 有申报义务的自然、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在报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公司保证其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如因其报告虚假或者重大遗漏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责予以相应的赔偿。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负责根据公司境内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通过其网站完成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的在线填报或更新。

第十五条 在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任何交易时，本公司相关股东或董事应申报其所涉及的利益或可能存在的关联关系，并根据有关监管规则回避表决。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根据董事会的授权，通过系统或其他方式向公司总部和附属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公布确认的关联人情况。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分类

第十七条 与公司境内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审议披露层级分为：

- （一）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的交易；
- （二）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交易；
- （三）无须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且无须及时披露的交易。

第十八条 联交所定义的关连交易包括资本性质和收益性质的交易，包括一次性的关连交易、持续性的关连交易。持续关连交易是指涉及提供货物、服务或财务资助的关连交易，该等交易持续或经常发生，并预期会维持一段时间。持续关连交易通常是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交易。

与联交所定义的关连人士发生的关连交易按照审议披露层级分为：

- （一）应当在公告、通函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交易；
- （二）应当经由股东批准规定的交易；
- （三）获豁免遵守有关股东批准、年度审阅及披露的交易，包括两类：
 - （1）全面豁免遵守股东批准、年度审阅及所有披露规定；
 - （2）豁免遵守股东批准规定。

持续关连交易除遵守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外，亦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核数师进行年度审核。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定价

第十九条 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商业原则和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具有商业实质。向关联人提供的交易条件，应当不优于向非关联人同类交易提供的交易条件，但监管机构未作要求的除外。关联交易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

前款所称“一般商务条款”，指一方在下列情况下所能够获得的交易条款：即有关交易是基于各自独立利益而进行，或所订立的交易条款，对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而言，不逊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所给予独立第三方或独立第三方所给予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条款。

第二十条 关联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关联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关联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事项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

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业务发生单位应当提供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对于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披露该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前款所称“市场价格”是指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确定的相同或类似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及费率。所称“构成价格”是指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相关业务发生单位应当确认关联交易定价是否符合商业原则和一般商务条款。

第五章 须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的审议与披露

第二十二条 与公司境内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其定义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率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与公司境内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率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按照公司境内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披露由已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审计机构或者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但是日常关联交易及符合公司境内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符合公司境内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公司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第二十三条 与联交所定义的关连人士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发生的关连交易，符合下列条件的，可适用相应的豁免规定：

（一）若所有百分比率（即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及股本比率）均符合下列任一标准，该交易可全面豁免遵守股东批准、年度审阅及所有披露规定：

（1）低于0.1%；

（2）低于1%，而有关交易仅因涉及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联人而被认定为关连交易；或

(3) 低于5%，而交易总代价（如属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总额连同付予关连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实体的任何金钱利益）亦低于300万港元。

(二) 若所有百分比率（即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及股本比率）均符合下列任一标准，该交易可豁免遵守有关通函（包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及股东批准的规定，但仍需遵守公告及年报披露义务：

(1) 低于5%；或

(2) 低于25%，而总代价（如属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总额连同付予关连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实体的任何金钱利益）亦低于1,000万港元。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为公司境内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审议前款规定的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除本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豁免情形外，公司或者附属公司为联交所定义的关连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实体提供财务资助，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全面豁免遵守股东批准、年度审阅及所有披露规定：

(一) 有关资助是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

(二)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所提供的有关资助，符合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于该关连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实体所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任何由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必须为按份担保（即个别担保），不得为连带责任担保（即共同及个别担保）。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生为公司境内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人“提供

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如果联交所定义的关连人士为本公司或者附属公司的利益提供财务资助，而有关财务资助未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且需以本公司或者附属公司的资产作担保，除应当按照本制度第二十六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外，还应当遵守有关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除公司境内外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关连交易），达到公司上市地境内证券监管机构或者联交所证券监管规则任一规则项下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均须提交股东会审议；达到任一规则规定应当及时披露标准的，均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对于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公司管理层可以申请将有关交易提交董事会审批。

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本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条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或享有重大利益的股东（以下简称“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公司境内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八) 公司境内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境内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公司境内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执行及统计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业务发生单位如果拟进行可能涉及披露或者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交易发生之前将相关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审查。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关连交易），应当按照公司境内外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针对不同类型、不同情形的交易规定的金额测算方式，确定交易金额，并适用本制度规定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业务发生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的交易条款和条件在授权范围内与交易对方签订书面协议。关联交易协议应当包括交易价格或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公司境内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所应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的相关业务发生单位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协议提交有权审批机构审议。

第三十六条 与公司境内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按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与联交所定义的关连人士发生持续关连交易并且未被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的，交易发生机构除必须与交易对方就该持续关连交易订立书面协议外，还应当为每一个交易年度确定一个最高全年交易金额，并明确交易金额的计算基准。持续关连交易协议的期限必须固定及反映一般商务条款。协议期限不得超过三年，除非特殊情况下因为交易的性质而需要约定较长的期限。在该情况下，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必要性、合理性进行说明，并确认协议的期限符合行业内同类交易的一般惯例。

当关连人士不再符合豁免条件时，公司应就之后与该关连人士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遵守所有适用的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但联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与公司境内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人发生“委托理财”，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二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与公司境内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前款规定的“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本制度第二十二规定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对应的累计计算标准。已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但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相应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四十条 与联交所定义的关连人士发生的连串关联交易，如果均在连续十二个月期内完成或有关交易互相关联，联交所会将该等交易合并计算，并视作一项交易处理。影响合并计算的因素包括：

（一）该等交易是否与同一方进行，或与互相有关连的人士进行；

（二）该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购或出售某项资产的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证券或权益；或

（三）该等交易会否共同导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大量参与一项新的业务。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监督

第四十一条 公司各相关业务发生单位发现关联交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报告：

（一）关联交易应当披露而未及时披露的；

（二）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而未提交的；

（三）发生监管机构禁止进行的关联交易；

（四）其他重大违规事项。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经审查确认相关情况后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内控审计部根据有关监管规则及公司内部审计相关规定，定期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如在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检查过程中发现前述事项存在违法违规、运作

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汇报。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公司管理层可以根据本制度在其职责范围内制定关联交易管理的具体办法，并报董事会备案。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独立股东”是指在股东会上就某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不须放弃表决权的本公司的股东。

本制度所称“附属公司”包括：

（一） 本公司持有过半数已发行股本或者控制过半数表决权资本的公司；

（二） 本公司控制董事会过半数董事的公司；

（三） 根据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以附属公司的身份在或将在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被合并计算的法人。

本制度所称“附属公司层面的”是指仅因其与本公司旗下一家或多家附属公司有关系而成为关联人的人士。

本制度所称“共同持有的实体”指一家公司，其股东包括以下人士：

（一）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成员；及

（二） 任何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而该（等）人士可在该公司股东会上个别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决权；该10%水平不包括该（等）人士通过公司持有的任何间接权益。

本制度所称“申报”是指在关联交易发生后的首份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中进行披露。

本制度所称“净资产”是指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本制度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授信、提供有息或无息借款、委托贷款、就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或抵押、在主营业务范围外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对外提供资助、为他人承担费用、无偿提供资产使用权或者收取资产使用权的费用明显低于行业一般水平、支付预付款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等事项。

本制度所称“超过”、“高于”、“低于”均不含本数。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有关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照有关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制度

（經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 2026 年第一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修訂）

2026 年 5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履职评价内容	1
第三章 履职评价方法和应用	4
第四章 附则	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高级管理人员自律约束，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下简称“有关监管规则”），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履职评价，是指依据有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的评价。高级管理人员评价按年度进行，评价工作包括高级管理人员自评、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评价等环节，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工作负最终责任。

第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总酿酒师、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履职评价内容

第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应按照有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本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第六条 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时应当根据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书面签署《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向公司境内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董事会备案，任职期间应当恪守承诺，勤勉履职。

第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应当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了解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提升履职水平。

第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完成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工作计划中明确应由其承担的工作任务及工作要求，认真执行党委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决议、总裁办公会决议及交办的工作任务，确保其管理的下属部门或者人员不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在公司采购、外协、竞价（招标）、销售等经济活动中应当遵纪守法，避免发生徇私舞弊或者渎职、失职行为。

第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障与本公司通讯畅通，根据有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反馈需提供的信息。

第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护本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

第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业务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告知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按照相关制度履行回避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告知本公司本职、兼职情况。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第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拟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有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第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守本公司商业秘密，不得利用高级管理人员职权或者履职过程中获得的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牟取不正当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除非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有关监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第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经公司履行适当程序批准后，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公司的影响等，公司将予以披露。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执行前述已向公司说明的防范利益冲突的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不得为股东利益损害本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第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认真审阅本公司的定期报告、财务会计报告，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具有相关性的理由。

第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了解并持续深入跟踪职责范围内本公司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及影响，并按照岗位职责及时提出专业意见，提请公司予以关注。

第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完整、真实、及时地向董事会报告本公司经营情况及相关信息、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董事会及其成员充分了解本公司运行状况，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就履职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大幅波动、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本公司资金被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占用、公司存在违规行为等情形，主动开展调查，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并将执行情况及时报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研究决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提出科学可行的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讨论决策。

第三章 履职评价方法和应用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按年度对所有在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履职评价。在评价年度内,任职岗位发生变化的高级管理人员,在综合履职信息的基础上进行评价。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建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档案,记录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的各项履职尽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总裁办公会及相关会议情况;
- (二) 高级管理人员在总裁办公会及相关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情况;
- (三)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 (四) 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相关培训的情况;
- (五) 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并接受董事会检查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提交个人述职报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组织召开高级管理人员述职会,听取高级管理人员述职,审阅高级管理人员述职报告。公司综合考虑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档案和述职情况等因素,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召开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决议形成最终评价结果。

在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进行评价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二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结果等级分为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三类:

- (一) 称职(2分—3分): 达到或超过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标准要求;
- (二) 基本称职(1.5分(含)—2分(含)): 基本达到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标准要求;
- (三) 不称职(1.5分以下): 未能达到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标准要求。

有下列行为或情形之一的不得评为称职：

（一）高级管理人员该年度内未能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总裁办公会会议的；

（二）高级管理人员表达反对意见时，未能与所表达的意见行使一致的表决权的；

（三）总裁办公会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决议重大事项，高级管理人员未提出反对意见的；

（四）本公司经营战略出现重大偏差，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及时提出意见或修正要求的；

（五）本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出现重大失误，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及时提出意见或者修正要求的；

（六）有关监管规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行为或情形之一的应当评为不称职：

（一）泄露商业秘密，损害本公司合法利益的；

（二）利用高级管理人员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总裁办公会或者其他重要经营会议的决议违反有关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本公司遭受严重损失，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提出异议的；

（四）有关监管规则认定的违反忠实、勤勉义务的行为或者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室应于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决议形成后将评价结果通知高级管理人员本人。高级管理人员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于接到评价结果通知后向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出书面复议申请并提交相关复议材料。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收到高级管理人员评价复议申请后召开会议进行复议，复议结果经相关会议决议形成。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有权作出维持或调整原评价结果的决议。

第二十七条 被评为基本称职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安排面谈，向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提出限期改进要求，并由公司组织培训，帮助高级管理人员提高履职能力。如长期未能有效改进，董事会应予以更换。被评为不称职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应及时予以更换。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不时颁布的有关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有关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由董事会制定、修改或者解释。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层成员及管理人员任期制与契约化
管理办法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修订)

2026 年 5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任期管理.....	2
第三章 契约签署.....	2
第四章 考核与评价.....	3
第五章 薪酬激励.....	4
第六章 退出机制.....	5
第七章 监督管理.....	6
第八章 附则.....	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激发企业活力的决策部署，完善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理层成员和管理人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有效激发公司活力和效率，建立“责权明晰、奖惩分明、业绩突出、流动有序”的岗位管理模式，落实“干部能上能下、人员能进能出、薪酬能高能低”的动态管理机制，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导向，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下简称“有关监管规则”）有关规定、《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是指对公司及所属单位经理层成员和管理人员实行的，以固定任期和契约关系为基础，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开展年度、任期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兑现薪酬和实施聘任（或解聘）的管理方式。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经理层成员包括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营销总裁、制造总裁、供应链总裁、总酿酒师等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办法规定的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本部职能领导人员、直属管理单位正副职岗位人员、直属管理单位中层岗位人员。不包括公司及直属管理单位的专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职务岗位。

第四条 公司经理层成员和管理人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企业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

（二）坚持权利与责任义务统一原则。在严格实行任期制和任期目标管理责任制的基础上，全面实行契约化管理。

（三）坚持激励与监督约束并重原则，建立与业绩考核紧密挂钩的激励约束和引进退出机制。

（四）坚持分类退出原则。健全退出渠道，对于不能完成业绩目标的，严格按照

合同约定实施考核应用，必要时采取内部转岗或其他方式实现人员退出。

第二章 任期管理

第五条 公司对经理层成员和管理人员实行任期制管理，原则上，每届任期为三年，连聘可以连任，届中增补的人员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任期届满。经理层成员任期原则上同公司董事会届期保持一致。

第六条 公司及所属单位经理层成员和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后，经考核合格并符合续聘条件的可以续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重新履行聘任程序，重新签订《岗位聘任协议》。

第七条 公司及所属单位经理层成员和管理人员任期内或任期届满，经考核认定不适宜继续任职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相应程序后，终止任期、解聘现职。

第八条 公司及所属单位经理层成员和管理人员任期内，若有违反有关监管规则或违反《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情节恶劣、造成严重损失的，或存在其他应立即解聘的情形的，公司及所属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职人员任期、解聘现职。

第三章 契约签署

第九条 公司经理层成员需与公司董事会签署《岗位聘任协议》、《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年度、任期）。《岗位聘任协议》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与经理层成员签署。《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年度、任期）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与总裁签署，授权董事长或总裁与其它经理层成员签署。

公司及所属单位管理人员需与公司/本单位签署《岗位聘用协议》及《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岗位聘用协议》、《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原则上由总裁/总经理代表公司/本单位与管理人员签署。

第十条 《岗位聘任协议》须明确聘任职位、任职期限、职责权限、绩效考核、薪酬标准和保障措施、约束机制、合同解除、保密条款等内容。《岗位聘任协议》中涉及约定提前解除经理层成员和管理人员任职的补偿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第十一条 《岗位聘任协议》中职责可以采用建立《岗位说明书》等方式，对岗位基本信息、工作职责、任职资格、工作关系等内容进行清晰界定；《岗位聘任协议》中权限可以采用制定《权责清单》等方式，规范协议各方的权责关系。

第十二条 《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年度、任期）一般包括双方基本信息、考核内容及指标、考核指标的目标值、确定方法及计分规则、考核实施与奖惩、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等内容。

第十三条 《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年度、任期）考核内容及指标的制定，应遵循如下原则：

- （一）根据岗位职责和工作分工，确定每位经理层成员或管理人员的考核内容及指标。
- （二）考核指标制定，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以定量为主。
- （三）考核指标制定应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兼顾组织目标和岗位目标相结合。
- （四）经理层成员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内容及指标应适当区分、有效衔接。

第四章 考核与评价

第十四条 公司及所属单位应当健全完善契合业务发展的经理层成员和管理人员的考核评价体系，树立抓改革、倡创新、促发展的导向，引导公司及所属单位经理层成员和管理人员树立正确业绩观、做到忠诚、干净、担当，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五条 经营业绩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以年度为周期进行考核。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合任期届满当年年度考核一并进行。

第十六条 公司及所属单位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考核规定，结合本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和责任使命，对标同行业先进企业，合理确定业绩考核重点、考核指标及目标值，综合相关情况确定考核结果。

第十七条 考核期末，公司及所属单位依据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数据等，按照管理要求组织实施对经理层成员和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工作。

第五章 薪酬激励

第十八条 公司及所属单位应当完善既符合企业一般规律又体现公司特点的薪酬分配和激励机制，坚持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相结合、激励与考核约束相结合，强化正向激励导向，激发经理层成员和管理人员的创新活力和创业动力。

第十九条 对在公司及所属单位改革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以及在完成重大专项和重大改革任务、处置突发事件等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经理层成员和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

第二十条 公司实行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差异化薪酬分配办法。青岛市市属企业负责人管理范畴，执行《青岛市市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青国资委【2019】50号）、《青岛市市属企业负责人任期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实施细则》（青国资委【2020】92号）等上级有关薪酬的相关规定（包括该等相关规定不时之修订）；其他经理层成员和管理人员，执行公司及所属单位经营管理者薪酬管理制度或其他适用的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人员薪酬结构一般包括固定薪酬、浮动薪酬等。固定薪酬与岗位职责履行、管理幅度等紧密相关，浮动薪酬主要根据考核年度和任期业绩考核结果、个人贡献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二十一条 经理层成员和管理人员除年薪之外，可以执行公司其他履职待遇，履职待遇按照公司相关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对公司及所属单位经理层成员和管理人员违反有关监管规则、《公司

章程》及公司其他管理制度，发生重大决策失误或重大违纪事件及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企业资产损失的，根据违纪处分和财产损失责任认定结果，公司将其相应期限内兑现的浮动薪酬部分或全部追回，并止付所有未支付部分。薪酬追索扣回规定同样适用于离职、退休的经理层成员和管理人员。

第六章 退出机制

第二十三条 经理层成员任期内经考核认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不适宜继续任职，予以终止任期、解聘现职：

（一）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完成底线（百分制低于 70 分），或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任一主要指标未达到完成底线的（完成率低于 70%）；

（二）连续两年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百分制低于 80 分）或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百分制低于 80 分）的；

（三）任期综合考核评价不称职，经分析研判确属不胜任或者不适宜担任现职的；

（四）对违规经营投资造成公司财产损失负有责任的；

（五）因其他原因，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经决策认为不适合在该岗位继续工作的。

第二十四条 管理人员任期内经考核认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不适宜继续任职，予以终止任期、解聘现职：

（一）年度考核结果未达到完成底线（百分制低于 70 分）的；

（二）连续两年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百分制低于 80 分）的；

（三）任期综合考核评价不称职，经分析研判确属不胜任或者不适宜担任现职的；

（四）因竞争上岗等原因不能满足岗位要求或综合考评结果为不胜任岗位工作的，根据《全员绩效管理制度》及本单位绩效管理制度实行退出管理；

(五) 其他违反有关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管理制度的情形，按规定应予以解聘、免职或不适合在该岗位继续工作的。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及所属单位经理层成员或管理人员自愿辞职的，应当提交书面申请，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离职守。擅自离职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辞去职务：

(一) 在涉及国家安全、重要机密等特殊岗位任职或者离开上述职位不满解密期限的；

(二) 正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调查，正在接受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调查，或者正在接受审计的；

(三) 重要项目或者任务尚未完成且必须由本人继续完成的；

(四) 存在其他不得辞去职务情形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及所属单位经理层成员或管理人员退出后，须继续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原任职企业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保密期限按照国家和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及所属单位经理层成员或管理人员离职、退休、内退或离岗3年内，不得在与公司及公司出资企业有业务关系或竞争关系的企业兼职（任职）、投资入股或者从事相关的营利性活动；拟在其他企业兼职（任职）的，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建立健全对公司及所属单位经理层成员和管理人员的监督体系，构建公司及所属单位党委、董事会以及上级纪委、公司纪检、审计一体化监督管理体系，根据职能分工，做好履职监督工作。以预防和事前监督为主，建立健全提醒、诫勉、函询等制度办法，及早发现和纠正公司及所属单位经理层成员和管理人员不良行为倾向。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及所属单位经理层成员和管理人员在聘任期间应遵守有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违背忠实、勤勉或诚信义务，给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肃追究责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原则，按照公私分明、尽职合规免责原则，建立健全并细化相关工作机制、制度安排。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办法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有关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依照有关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或者解释。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經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 2026 年第一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修訂）

2026 年 5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一般原则	2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查与审批	2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5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7
第六章 责任追究	8
第七章 附则	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青岛市市管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担保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下简称“有关监管规则”）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公司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控股子公司”）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的约定，以自有资产或信用为债务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及其他方式的担保。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包括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

第四条 除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总部统一管理，并纳入公司“三重一大”民主决策范围，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授权，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七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时，应要求被担保方向公司提供合法有效的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履行能力。

第八条 严禁对公司外无股权关系的企业提供担保，严禁对参股公司超股比担保，原则上不得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超股比担保。

公司原则上不得为高风险的投资项目（包括任何形式的委托理财，投资股票、期货、期权等）进行担保。

第九条 公司的累计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总资产；为同一被担保人提供的累计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总资产的40%；单项担保额不得超过公司总资产的20%。若有关监管规则对于累计担保总额、单项担保额有更严格的规定，从其规定。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查与审批

第十条 被担保人必须按照公司的要求提交担保申请书及相关资料。公司财务管理总部根据公司担保条件，会同相关部门对担保事项进行审查、评估和风险预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审查该担保事项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制度以及公司发展

战略和经营需要；

（二）评估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基本情况、现有债务及担保情况、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情况等；

（三）审查该担保事项的主合同、还款来源等；

（四）审查、评估与反担保有关的资产状况或保证人的资质；

（五）若被担保人拟申请公司为其提供超出股权比例的担保，则应当提供对该担保是否公平、对等、其他股东没有按比例提供担保的说明，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说明该笔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及中小投资者利益保障安排。

涉及资产评估的，被担保人还需提供具有专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也可另行委托中介机构对担保事项进行风险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形成书面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符合要求的担保事项，公司财务管理总部应会同相关业务部门对担保事项提出书面方案，经公司党委会研究、报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提报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二条 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前款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十三条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股东会审议第十二条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十五条 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十六条 公司向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且被担保人不是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提供担保的具体对象及其对应新增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十七条 公司向其合营或者联营企业进行担保额度预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在其合营或联营企业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

（一）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三）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前款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符合有关监管规则要求。在担保事项报送总裁办公会之前，公司合同经办部门、法律事务管理总部、财务管理总部等部门必须全面、审慎的审查主债权债务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合同内容。对于违反有关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有关决议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公司应拒绝为其提供担保。

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债权人、债务人；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三）被担保人履行债务的期限、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四）担保的范围、方式和期间，抵押担保还应包含抵押财产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权属等情况，质押担保还应包含质押财产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等情况以及质押财产交付的时间、方式；

（五）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合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擅自越权签订对外担保合同，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管理总部负责具体办理担保及反担保抵押或质押的登记等手续、建立担保事项台账、被担保人的文件归档的管理等事项，定期监测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和担保项目情况，督促被担保人履行还款义务，并及时通报担保合同订立、变更、解除、终止等情况。

第二十二条 担保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或者本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应立即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同时采取必要措施控制风险，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向债权人履行担保责任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

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未及时偿还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而形成的债务，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讨、诉讼、财产保全、责令提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内控审计部根据有关监管规则及公司内部审计相关规定，定期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如在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检查过程中发现对外担保事项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汇报。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对于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董事会秘书室应根据有关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 有关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知情人员负有保密义务，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将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生违规担保行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保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并造成公司损失的，负有责任者应承担相应责任：

- （一）违规进行保证、抵押、质押的；
- （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或者未经授权擅自为其他企业及个人提供担保的；
- （三）对担保项目未进行有效监管，发生损失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
- （四）其他未按照有关监管规则、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正确履行职责，导致资产损失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能管理部门或其他责任人发生本制度第三十条规定的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按照《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财产损失责任追究制度》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经济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未经公司批准擅自进行担保的，均视为严重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行为，公司将追究相关当事人及领导者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有关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照有关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管理总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管理制度

(經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 2026 年第一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修訂)

2026 年 5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约束指标标准	1
第三章 管理要求	2
第四章 责任追究	3
第五章 附则	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债务风险管理，规范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管理工作，健全债务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加强资产负债约束，促进公司持续平稳健康发展，根据《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管理原则：

（一）坚持稳健经营原则。树立新发展理念，着眼于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强化风险意识和稳健经营的理念，严格管控负债规模和杠杆水平，加强资金管理，将债务风险锁定在可控范围内，防止脱离实际情况追求高速、贪大求全、过度负债、冒进经营；

（二）坚持科学管理原则。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作用、管理层的经营管理作用、董事会的决策作用，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提高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三）强化自我约束原则。公司要强化资产负债自我约束，建立债务风险动态监测和预警机制，根据国家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经济周期波动等情况，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和风险管控目标，运用有效的管理措施，严格控制企业杠杆和债务风险。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二章 约束指标标准

第四条 资产负债约束以资产负债率为基础约束指标，原则上以行业上年度规模以上企业平均资产负债率为基准线，基准线加 5 个百分点为本年度资产负债率预警线，基准线加 10 个百分点为本年度资产负债率重点监管线。

第三章 管理要求

第五条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应高度重视债务风险管理工作，提高债务风险意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经营管理层要忠实勤勉履职，审慎开展债务融资、投资、支出、对外担保等业务活动，防止有息负债和或有债务过度累积，确保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第六条 公司财务管理总部是公司负债管理的责任部门，要重点关注资产负债率超过预警线和重点监管线的情况，要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有息负债和经营性负债等债务类型结构、短期负债和中长期负债等债务期限结构，分析息税前利润、已获利息倍数、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等指标，科学评估债务风险状况，对债务风险情况持续监测，明确提出降低资产负债率的目标、时限和措施。

第七条 明确三线管理，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根据资产负债率行业基准线、预警线和重点监管线，综合考虑市场前景、资金成本、盈利能力、资产流动性等因素，加强资本结构规划与管理，合理设定资产负债率和资产负债结构目标，保持财务稳健、有竞争力。

第八条 加强投资管理，控制投资风险。禁止与企业资产规模、资产负债水平、实际筹融资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等不相匹配的投资项目；加强投资全过程管理，应以投资价值分析和风险防控为重点，做好项目融资、投资、管理、退出全过程的可行性研究与论证。

第九条 合理配置融资工具，注重融资结构和期限适配性。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若有融资需求，应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自身资金状况，测算资金缺口并向公司财务管理总部提交融资申请，由公司财务管理总部根据公司融资管理相关规定提出融资方案。

融资方案应认真分析申请融资单位的资本结构、生产运营和投融资计划，首先应以公司内部自有资金满足资金需求；若需要外部融资，应考虑公司总体负债水平和自身融资能力，防止债务过度集中兑付，具体参照公司《金融市场

融资管理内控制度》执行。

第十条 加强资金监测与管控，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强化资金预算，保障资金链的安全。密切关注利率和外汇市场走势，防范和控制利率和汇率风险，加强汇兑损益管理，合法合规利用境外资金，提高资金整体运作水平。

第十一条 控制存货和应收款项规模与增长速度，严格执行公司应收款项和存货管控相关制度。强化往来款项账务核对，落实催收责任，定期做好存货盘点，及时处理积压存货，提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

第十二条 加强担保事项管理，切实防范或有风险。严格执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控制对外担保规模。

第十三条 严肃财务会计核算，提升会计信息质量。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政策相关规定做好账务处理并准确列报；严格按照既定会计政策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禁止以任何理由人为调控合并范围。

第十四条 加强决策管理。重大投融资、担保、重大资产处置、资本运作等重大项目逐项提交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按公司相关规定提交总裁办公会、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决策。

第十五条 对债务风险实行动态监测，提高前瞻性和预测力，做好应对措施，防患于未然。结合每年年度报表审计情况，排查存在的债务风险问题，制定风险防控目标和措施，着力提高债务风险预警能力。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制度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资产损失的，应按照公司《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制度》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有关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依照有关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管理总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反舞弊制度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修订)

2026 年 5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反舞弊制度的宗旨	1
第三章 舞弊的概念和形式	1
第四章 反舞弊工作机构和分工	3
第五章 舞弊案件的受理、登记、审批和调查	4
第六章 舞弊行为的责任追究和补救措施	5
第七章 对舞弊行为的预防和控制	5
第八章 对举报人员的保护	6
第九章 附则	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反舞弊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下简称“有关监管规则”）有关规定，以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分公司、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下属单位（以下合称“下属单位”），以及公司及下属单位全体员工。

第二章 反舞弊制度的宗旨

第三条 反舞弊制度的宗旨是规范公司所有员工，特别是董事、高中层管理人员的职业行为，树立廉洁、勤勉、敬业的工作作风，遵守有关监管规则、职业道德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防止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及员工利益的行为。

第三章 舞弊的概念和形式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舞弊，是指公司内部人员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谋取个人不正当利益，损害公司正当经济利益的行为；或谋取不当的公司经济利益，同时可能为个人或他人带来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舞弊包括损害公司正当经济利益的舞弊和谋取不当的公司经济利益的舞弊。

第五条 损害公司正当经济利益的舞弊，是指公司内部人员为谋取自身或他人利益，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使公司、股东正当权益遭受损害的不正当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此类舞弊行为：

- （一）收受贿赂或回扣；
- （二）将正常情况下可以使公司获利的交易事项转移给他人；
- （三）非法使用公司资产，贪污、挪用、盗窃、侵占公司资产；
- （四）不真实表达或故意遗漏、虚报交易或其他事项，使公司为虚假的交易或事项支付款项；
- （五）故意隐瞒、错报交易事项，使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六）授意他人或自己伪造、变造会计记录或凭证，故意误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供虚假财务信息或报告；
- （七）利用电子商务技术存在的漏洞和缺陷损害公司利益；
- （八）泄露公司的商业或技术秘密；
- （九）未经授权，以公司名义进行各项谋利活动；
- （十）其他损害公司经济利益的舞弊行为。

第六条 谋取不当的公司经济利益的舞弊，是指公司内部人员为使公司获得不当经济利益，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损害国家、其他组织、个人或股东利益的不正当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此类舞弊：

- （一）为不适当的目的而支出，如支付贿赂或回扣；
- （二）出售不存在或不真实的资产；
- （三）故意错报交易事项、记录虚假的交易事项，包括虚增收入和低估负债，出具错误的财务报告，从而使财务报表阅读或使用者误解而做出不适当的投融资决策；
- （四）隐瞒或删除应对外披露的重要信息；

- (五) 从事违法、违规的经济活动；
- (六) 偷逃税款；
- (七) 其他为公司谋取不当经济利益的舞弊行为。

第四章 反舞弊工作机构和分工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领导公司反舞弊工作，督促管理层建立公司范围内的反舞弊文化环境，建立健全包括预防舞弊在内的内部控制体系。

第八条 公司管理层应对舞弊行为的发生承担责任。公司管理层负责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包括舞弊风险评估和预防舞弊在内的反舞弊程序和控制并进行自我评估。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公司反舞弊工作进行协调、指导和监督。

第十条 公司内控审计部协助公司管理层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发现公司相关重大问题或线索的，应当立即向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反舞弊办公室设在内控审计部，作为本公司反舞弊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负责公司及公司下属单位的反舞弊工作的实施，具体包括：

- (一) 受理、登记相关舞弊举报工作；
- (二) 组织舞弊案件的调查；
- (三) 对舞弊案件提出处理意见和责任追究意见；
- (四) 开展反舞弊预防宣传活动。

第十二条 公司所属各下属单位要积极配合舞弊事件的调查和取证工作，并

参照本制度规定确定本单位反舞弊工作的相关职责和分工。

第十三条 全体员工应该遵守有关监管规则、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职业道德规范。如发现公司、公司下属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舞弊情况，应通过本制度规定的渠道向公司进行举报。

第五章 舞弊案件的受理、登记、审批和调查

第十四条 公司鼓励员工及与公司直接或间接发生业务关系的社会各方通过举报电话、电子邮箱、信函等各种途径举报公司、公司下属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实际或疑似舞弊案件的信息。

举报电话：0532-85706598；

电子邮箱：QPFWB@tsingtao.com.cn；

办公地址：青啤大厦；

通信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五四广场青啤大厦青啤公司反舞弊办公室。

第十五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在进行内部管理审计、查核中若发现舞弊行为，管理审计、查核人员须取得被审计、查核单位的翔实舞弊证实性材料，及时将相关舞弊材料移交反舞弊办公室，由反舞弊办公室进行登记和处理。

第十六条 公司反舞弊办公室应与公司外聘审计师建立信息沟通渠道，随时获取其在相关审计中发现的舞弊案件线索，及时登记和查证。

第十七条 公司反舞弊办公室接到举报后应进行登记，并进行调查核实。举报牵涉公司董事、管理层的，调查前应向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报告。调查可视需要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其他机构、职能部门协助。

第十八条 调查处理后的舞弊案件相关材料由反舞弊办公室负责立卷归档。

第六章 舞弊行为的责任追究和补救措施

第十九条 反舞弊案件调查结束后，对确实构成舞弊行为的，反舞弊办公室需提出处理意见或责任追究意见，根据管理权限，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总裁批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及董事会批准。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人进行赔偿。重大舞弊案件的处理意见或责任追究意见应向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条 对舞弊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其中包括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

（一）领导责任是指责任人由于工作失误或失职造成其管辖的单位、部门或工作人员发生舞弊事件所应承担的责任；

（二）直接责任是指责任人在其职责范围内，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包括直接参与，或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他人等，对造成舞弊行为起决定性作用，其所应当承担的责任。

公司对于舞弊人员将视责任类型、情节轻重，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发生舞弊案件后，公司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对受影响的下属单位的内部风险控制进行评估并改进。

第二十二条 凡有舞弊行为记录的人员，均不能被聘用或晋升公司重要岗位。

第二十三条 舞弊人员涉嫌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处理；涉及其他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人进行赔偿。

第七章 对舞弊行为的预防和控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倡导诚信正直的企业文化，营造反舞弊的企业文化环境，

诚信正直的企业文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多种方式：

（一）管理层坚持以身作则，并以实际行动带头遵守有关监管规则及公司各项内部制度和规范，建立健全各类反舞弊内控机制和制度；

（二）公司的反舞弊政策和程序及有关措施应在公司内部以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或培训，确保员工接受有关监管规则、职业道德规范的培训；

（三）鼓励员工在公司日常工作和经营业务中遵纪守法和从事遵守诚信道德的行为，帮助员工正确处理工作中发生的利益冲突、不当利益诱惑；

（四）将公司反舞弊工作制度以适当形式广泛告知与公司直接或间接发生业务关系的利益相关方，包括外部相关方（客户、供应商、监管机构和股东），主动向其传递公司反舞弊工作的相关信息及要求；

（五）公开披露重大舞弊事件的处理结果，让广大员工充分认识事件的危害性，引以为戒；

（六）公司鼓励针对不道德行为和非诚信行为进行实名举报，并对提供有价值举报线索的人员进行一定奖励。

第二十五条 为有效预防舞弊行为的发生，公司及各下属单位应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并定期进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工作。公司各职能部门在进行职能管理审计时，要确立各职能部门履职过程中可能发生舞弊风险的关键控制点，对防范舞弊的制度和流程建设和履行情况进行评估，对重大舞弊事件及时分析并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

第八章 对举报人员的保护

第二十六条 受理举报、登记、审批或负责舞弊案件调查处理的所有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勤政廉洁，保守秘密，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禁泄露举报人的姓名、单位、住址等相关信息；

(二)不得向被调查部门或被调查人出示举报信等涉及举报人个人信息材料;

(三)所办理的舞弊案件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七条 举报人由于举报舞弊案件受到打击报复的,举报人可向反舞弊办公室进行投诉。经反舞弊办公室调查核实,存在打击报复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有关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照有关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或者解释。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公益捐贈管理制度

(經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 2026 年第一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修訂)

2026 年 5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对外公益捐赠的原则	1
第三章 对外公益捐赠的范围	2
第四章 对外公益捐赠的类型和受益人	2
第五章 对外捐赠的决策权限和审批流程	3
第六章 法律责任	4
第七章 附则	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公益捐赠行为，加强捐赠事项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国家财政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办法》、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青岛市国资委”）《青岛市市直企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下简称“有关监管规则”），以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以及公司所属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分支机构。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公益捐赠”，是指公司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送给合法的受赠人用于与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公益事业的行为。

第二章 对外公益捐赠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对外公益捐赠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合法合规。对外公益捐赠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二）量力而行。对外公益捐赠应当充分考虑公司自身经营规模、盈利能力、负债水平、现金流量等财务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对外公益捐赠支出规模和支出标准。公司上一年度盈利能力大幅下降、负债水平偏高、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或者大幅减少的，对外公益捐赠规模应当相应压缩；

（三）诚实守信。未按规定程序批准前，公司不得以单位或个人名义向新闻媒体、社会公众或受赠对象承诺捐赠，以免影响行为决策和公司声誉。一经许可，公司应按批准的捐赠方案组织实施，诚实践约。

第三章 对外公益捐赠的范围

第五条 公司用于对外公益捐赠的财产包括现金、实物资产。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固定资产，变质、残损（具有使用价值的除外）、过期报废的商品物资，国家特准储备物资、国家财政拨款、受托代管财产、已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等不具有处分权的资产，不得用于对外捐赠。

第四章 对外公益捐赠的类型和受益人

第六条 对外公益捐赠的类型：

（一）公益性捐赠，即向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和环境保护等社会公益事业捐赠；

（二）救济性捐赠，即向遭受自然灾害、定点帮扶、定点援助等地区或单位，以及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和个人提供的用于生产生活救济、救助的捐赠；

（三）其他捐赠。用于社会公共福利事业的其他捐赠。

第七条 除中央、省、市有特殊规定的捐赠项目之外，公司对外公益性捐赠应当通过合法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公益性非营利事业单位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进行。对于有关社会机构、团体的摊派性支出，公司应当依法依规予以拒绝。

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依法成立的，取得所得税税前扣除资格确认，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公司对外的公益性捐赠支出，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具体范围包括：

（一）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

（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三）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四）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福利事业。

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是指依法成立的，从事公益事业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公共文化机构、社会公共体育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等。

第八条 公司对外公益捐赠的受益人为公益性社会团体、群众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企业及事业单位、社会弱势群体或者需要捐助的个人。对公司内部职工、与公司存在股权、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具有控制与被控制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公司不给予捐赠。

第五章 对外捐赠的决策权限和审批流程

第九条 拥有对外公益捐赠权限的单位为公司、公司所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其他单位和部门无捐赠权限。

第十条 每一会计年度内公司以及所属子公司、分支机构发生的对外公益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照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捐赠，相应决策程序的具体规定如下：

（一）当年会计年度内对外捐赠累计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决策批准；

（二）当年会计年度内对外捐赠累计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或者按照公司境内外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进行规模测试及相应的累计计算后，达到任一规则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标准的对外捐赠事项，由董事会批准；

（三）按照公司境内外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进行规模测试及相应的累计计算后，达到任一规则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捐赠事项，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述“累计金额”，包含公司及子公司、分支机构同期发生的捐赠金额。公司在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对累计捐赠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捐赠项目，还应当按照青岛市国资委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后实施。

第十一条 党群工作总部负责公司对外公益捐赠。党群工作总部汇总编制捐赠预

算方案，提交公司批准后实施。每次捐赠，党群工作总部填写《公益捐赠项目预算及立项申请》（见附件），按照本制度第十条所列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预算外捐赠亦同。

第十二条 公司所属子公司、分支机构每一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对外公益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捐赠（按账面净值），必须将拟定的捐赠方案，填写《公益捐赠项目预算及立项申请》，报公司党群工作总部，公司党群工作总部按照本制度第十条所列程序取得审核批准后，再授权子公司、分支机构进行捐赠；如遇临时捐赠或突发性事件，同样填写《公益捐赠项目预算及立项申请》，审批流程按照本制度第十条执行。

捐赠方案包括以下内容：捐赠事由、捐赠对象、捐赠途径、捐赠方式、捐赠责任人、捐赠财物构成及其金额，捐赠后取得符合《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和财政部门要求的捐赠票据等内容。

第十三条 公司将对外捐赠事项统一规划部署，除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同一性质、同一受赠单位的捐赠，年内不重复发生。公司应合理确定对外捐赠频次，五年内对同一受赠对象（地区）捐赠原则上不应超过三次。

第十四条 党群工作总部须将上年度对外公益捐赠的相关批复、捐赠证明及捐赠执行的图文资料交公司档案室存档备查，对外公益捐赠事项管理列入公司审计内容。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未执行本制度规定而擅自进行对外捐赠，或者以权谋私、转移资产等违法违规的捐赠，公司将视情节轻重，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有关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照有关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或者解释。

附件：

公益捐赠项目预算及立项申请

提交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项目内容	(应包含捐赠事由、捐赠对象、捐赠途径、捐赠方式、捐赠责任人、捐赠财物构成等)
项目起止时间	
捐赠意义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離職管理制度

2026年5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离职情形与程序	1
第三章 移交手续与未尽事宜处理	3
第四章 离职后的义务与责任	3
第五章 责任追究机制	4
第六章 附则	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管理，保障公司治理稳定性及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下简称“有关监管规则”），以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届满未连任、辞任、被解除职务或者其他原因离职的情形。

第二章 离职情形与程序

第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书面辞职报告中应当说明拟离任的具体原因、离任的职务、离任后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离任事项对公司影响等情况。独立董事还须对任何与其辞任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任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四条 董事辞任的，自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除本制度第七条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若董事辞任将导致如下情形，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继续按照有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有关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

士；

(三)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担任召集人的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应当自董事提出辞任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有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条 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总酿酒师、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有关前述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该等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本制度第三条关于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

第六条 股东会在遵守有关监管规则规定的前提下，可以在董事任期届满前以普通决议的方法解除其职务（惟对依据任何合约提出的索偿要求并无影响），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

(一)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者任职资格的情形；

(四) 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五) 有关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移交手续与未尽事宜处理

第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公司章程》、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妥善做好工作交接或者依规接受离任审计，明确保障承诺履行、配合未尽事宜的后续安排。

第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离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完成工作交接，包括但不限于移交其任职期间取得的涉及公司的全部文件、印章、未完结事项的说明及处理建议及其他公司要求移交的文件、物品。

移交完成后，离职人员应当与公司授权人士共同签署交接记录，交接记录存档备查。

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离职后2个交易日内委托公司通过公司境内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按照有关监管规则的相关要求申报其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职时间等个人信息。

第十一条 如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投资、关联交易或者财务决策等重大事项的，公司可以视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离任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作出的公开承诺（如业绩补偿、增持计划等），无论其离职原因如何，均应继续履行。若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公开承诺，离职人员应在离职前提交书面说明，明确未履行完毕承诺的具体事项、预计完成时间及后续履行计划，公司在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督促离职人员履行承诺。

第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应当基于诚信原则完成涉及公司的未尽事宜，不得利用原职务影响、干扰公司正常经营，或者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第四章 离职后的义务与责任

第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其辞任或者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义务的，公司有权要求其停止违约行为、追索违约金、主张损害赔偿，并依法对其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仍应遵守《公司章程》《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对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转让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第十七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公司对其履职期间重大事项的后续核查，不得拒绝提供公司要求的必要文件或者说明。

第五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十八条 如公司发现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移交瑕疵、未履行承诺方案、违反忠实义务、禁止同业竞争义务、违规转让公司股份等情形，公司有权要求其停止违约行为、追索违约金、主张损害赔偿，必要时可以召开董事会审议对相关人员的具体追责方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不时颁布的有关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有关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審計制度

2026年5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	1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2
第四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	3
第五章 审计结果运用	5
第六章 责任追究	5
第七章 附 则	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揭示风险、发现问题、推动问题整改、实现价值增值等方面的独特作用，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下称“有关监管规则”），以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公司本部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以下合称“公司及所属单位”）。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控审计部和审计人员通过运用系统、规范的方法，依法依规对本制度适用主体的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的，以促进公司全面贯彻落实相关重大政策措施、决策部署并完善治理、增加价值、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二章 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

第四条 根据审计监督需要，公司设立内控审计部，履行审计监督职能。内控审计部向董事会负责，应定期向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公司主要负责人汇报工作。其中，内控审计部至少每季度向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第五条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负责监督指导及评估内控审计部的内部审计工作。内控审计部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控审计部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直接报告。内控审计部提交给管理层的

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六条 内控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七条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参与对内控审计部负责人的考核。

第八条 公司建立兼职审计专家库，根据审计工作需要，内控审计部可借助专家力量开展审计工作。

第九条 内控审计部和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审计独立、客观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的工作，不得干预、插手被审计单位（部门）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

第十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部门）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一条 内控审计部和审计人员对在执行职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第十二条 内控审计部履行职责所需经费应给予保障，并纳入公司预算管理。

第十三条 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内控审计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制度，并依据有关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

第四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

第十四条 内控审计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公司及所属单位贯彻落实相关重大政策措施、决策部署情况进行审计；

（二）对公司及所属单位发展规划和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执行情况、投资项目、经营管理和效益情况、风险管理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及所属单位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并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五）对公司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包括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报告；

（七）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八）每一年度结束后向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九）负责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十）配合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十一）完成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和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五条 内控审计部具有下列权限：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部门）及时报送审计所需资料，被审计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二）参加公司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参与研究制定公司有关的规章制度，负责制（修）订内部审计规章制度；

（四）检查公司经济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收支等相关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五）要求被审计单位（部门）开通信息系统查询和相关数据使用权限，检查信息系统及其后台配置；

（六）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问题，向有关单位（部门）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和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公司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八）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有关资料，经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九）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完善制度、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十）对违规违纪违法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部门）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一）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部门）和个人，可以向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提出表彰建议。

第十六条 内控审计部按照有关监管规则要求，对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境内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内控审计部出具、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包括有关监管规则要求的内容。

第十八条 内控审计部应当严格按照有关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计程序，切实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

第五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十九条 内控审计部应定期对审计发现的普遍性、典型性、倾向性问题进行汇总分析，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或建议，作为相关决策和加强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内控审计部对于审计发现的重大风险、重要问题和屡查屡犯问题等，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第二十一条 内控审计部应加强与纪检监察、巡察、组织人事等其他内部监督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对审计发现的涉嫌严重违规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按规定程序移送纪委（纪检监察部），并根据需要向纪委（纪检监察部）、巡察组提供相关审计报告及整改报告，作为其监督检查的参考。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应作为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和制定政策、完善制度及被审计单位（部门）党建考核和领导班子经营业绩考核的重要参考，并应作为被审计单位（部门）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及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部门）应自觉接受审计监督，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责令

限期改正，视情况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一）拒绝接受审计监督或者不配合审计工作的；
- （二）拒绝、无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含开通信息系统权限），或者故意提供不真实、不完整资料的；
- （三）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力、屡查屡犯的；
- （四）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公司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内控审计部和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视情况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审计实施过程中未严格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导致应发现的重大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重大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 （三）泄漏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公司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保护审计人员依法依规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一经查实，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不时颁布的有关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有关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